

「傳教」、「宣教」、「差傳」，這三個詞我們常常交替使用，說的似乎都是同一件事——把福音傳給未信的人。但其實，這三個字背後，各自承載著不同的歷史與神學。

「傳教」是十九世紀西方差會來華時期最常用的詞彙，卻也是三者之中最沉重的一個。1858年《天津條約》訂立「傳教條款」，容許外國傳教士在華內地自由傳教，並受列強領事保護。從此，「傳教」與船堅炮利、不平等條約、「洋教」的形象牢牢捆綁，甚至成為後來教案頻生、非基督教運動興起的導火線。對當年的中國人而言，信教彷彿等同依附西方勢力，而非單純的心靈皈依。

二十世紀中葉以後，隨著本色化神學興起，華人教會開始以「宣教」取代「傳教」。這不只是修辭上的美化，更是身分與神學的轉向。「宣教」(Mission) 指的是廣義、整全的福音行動，其根基在於「上帝的宣教」(Missio Dei) ——宣教不是教會「決定要不要做」的一項事工，而是源於三一上帝主動差遣的本性：聖父差遣聖子，聖子差遣聖靈，聖靈又差遣教會進入世界。我們不再是被動接收福音的「受教者」，而是被接納進入上帝救贖故事的「宣教者」。

至於「差傳」，則是宣教學中更狹義、專業的用語，特指「被差派去傳揚」——尤其是跨越地域、種族、語言與文化界限的宣教實踐。教會是差傳的主體，差會則是教會伸出去、觸及自己力所不及之地的手。換言之，「宣教」是整全的神學視野，「差傳」則是這視野落地為具體差派、機構與行動的層面。

三個詞語，其實是一條由歷史包袱走向神學根基、再落實為實際差派的軌跡。我們或許未曾踏出國境「差傳」，但當我們在自己的崗位上回應那位差遣的上帝，我們也早已是「宣教」的一部分。你，願意成為那位差遣者手中，被差出去的人嗎？